車 禍 和 解 書

甲 方：張飛

乙 方：李武

車禍事實及經過：

甲乙雙方就民國（下同）○年○月○日 午○時○分許，發生於○市○區○

○路與○○路口，由甲方騎乘所有車號：ABC-\*\*\*號之機車與乙方駕駛所有

車號：YC-\*\*\*\*號之自小客車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甲方受有體傷，

甲乙雙方上開車輛均受有損壞。

和解內容：

就此所生之車禍損害賠償事件，鑑於事出意外，雙方願相互讓步，成立和解，

其和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願賠償甲方新臺幣(下同) ○元整（含甲方體傷、及財物損失），但不

含強制責任險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本和解書作成之日當場以現金交付

予甲方收執，不另製據。

二、乙方願自行負擔車號：\*\*\*\*號之自小客車一切修理費用，甲方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
三、甲乙雙方均拋棄對對方本件車禍之其餘刑事、民事請求，雙方不再追究車禍責任。

四、本和解書一式２份，甲乙雙方各執 １ 份。

甲 方： 必填(簽名或蓋章或手印)

身分證號：必填

聯絡電話：必填

聯絡地址：必填

乙 方： 必填(簽名或蓋章或手印)

身分證號：必填

聯絡電話：必填

聯絡地址：必填

和解地點：必填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※紅色字體部分可雙方談好後事先修改，雙方看過無誤後簽名蓋章再列印兩份即可，到警局、交通分隊或超商或公僕服務處等等均可和解，有提告的還要寫一份撤告狀，請在檔案下載區下載刑事撤告狀空白表。